

111 學年度屏東縣立東港高中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二、宗旨：

- (一) 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三)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研究風氣。
- (五) 改進高級中等學校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三、辦理日期：各項目日期如表列。

項目	日期
報名	112.01.06
繳件	112.03.09
展覽	112.03.16

四、參加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

五、參展件數：本校入選優等作品參加分區展覽共 6 件

六、展覽組別：高級中等學校組

七、展覽科別：

- (一) 數學科
- (二) 物理與天文學科
- (三) 化學科
- (四)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 (五) 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六) 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七) 農業與食品學科
- (八) 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九)工程學科(二) (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十)電腦與資訊學科

(十一)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十二)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八、評審：

評審人員：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或各領域學者專家擔任。

評審標準：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評審標準辦理。(全國科學展覽會評審標準網址：

<https://twsf.ntsec.gov.tw/Article.aspx?a=38&lang=1>)

九、注意事項：

- (一) 每位學生限報名 1 件作品參展，在研究過程中，全程參與研究，並須到場說明。
- (二) 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以 1 至 2 名為限，且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教學者），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參展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以由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或實驗教育教學者擔任為限。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
- (三) 每件作品作者最多 3 人，評審期間每件作品（限列名作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說明時得使用筆記型電腦輔助展示。無人到場說明者，不予評審。
- (四) 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之作者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例：國教署舉辦之比賽如小論文寫作比賽、國教署舉辦之比賽如小論文寫作比賽、技藝競賽相關科學競賽如：遠哲科學競賽、旺宏科學獎…等。) ，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之研究作品內，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表（若有需要至教務處申請表單），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

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五) 參展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不予獎勵；另參展作品嚴禁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一經發現或經檢舉，且經評審委員查核屬實者，主辦單位應取消其參展資格（含成績）。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品外，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十一、經費：學校科學展覽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或在有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獎勵：

前六名：參賽同學每名記嘉獎一支、獎狀，並代表本校參加地區賽。

十三、本計畫經簽奉核准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承辦人：

教師兼
設備組長 盧進發

處室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家珠

校長：

屏東縣立東港
高級中學校長 侯淑禎

111 學年度屏東縣立東港高中科學展覽會 報名表

一、參賽名單（最多 3 名，同一人僅能參展一件作品）：

作者序	班級	姓名
1		
2		
3		

二、參展作品名稱（此為初步名稱，可於參展前更改）：

三、參展作品領域（限勾選一項）：

- 數學科
- 物理與天文學科
- 化學科
-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 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農業與食品學科
- 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 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 電腦與資訊學科
- 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四、指導教師簽名：（最多兩位）

備註：請完成各項程序後，於 1/13（五）前交予教務處設備組。